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699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47.3981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488.9391 万股的 1.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3）授予价格：15.67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6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70 人，约占公司 2023 年底全部职工人数 373 人的 18.77%。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 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5)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7.3981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5.67 元/股	147.3981 万股	70 人	0

(三) 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6990 万股。

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08 号）：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295,821.48 元，较 2023 年度增长率约为 24.36%，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优</td><td>良</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	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 70 名激励对象中，70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或“良”，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例。	
----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归属 73.6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
- （二）归属数量：73.6990 万股。
- （三）归属人数：70 人。
- （四）授予价格：15.67 元/股。
-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 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吴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4.00	50%
郎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50%
郑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50%
二、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67 人）			130.3981	65.1990	50%
合计			147.3981	73.699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70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73.6990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